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成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0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成忠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及施用。是核被告王成忠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月31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，仍未能深切體悟，自愛自重，戒絕毒癮，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，於3年內再犯本次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可見其並無戒毒悔改之意，且自我克制能力不足，對毒品有相當之依賴性，難以回歸正常社會；並參酌其施用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輕，對社會風氣、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，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、矯治為目的，非重在處罰，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「病患性」行為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又其行為本質乃屬

01 自殘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，且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
02 之態度，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
03 況（見毒偵卷第5頁），復參以被告之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
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未主張構成
05 累犯，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以量刑審酌事由評價即足）、
06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7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李珮芳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2年度毒偵字第3031號

29 被 告 王成忠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5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02 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王成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12
05 年1月3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
06 度毒偵緝字第20、21、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
07 悔改，於上開出所後3年內，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
08 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未經許可，不得
09 施用，竟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000年00
10 月0日下午9時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5樓
11 之住所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經警於000年
12 00月0日下午5時3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13 前，將其拘提到案，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呈可待因、嗎啡陽
14 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成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8 且被告所採集之尿液，經送檢驗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
19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
20 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尿液檢體編
21 號「L0000000」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可佐。足認被告之
22 供述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
24 一級毒品罪嫌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29 檢 察 官 江宇程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